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中國幸福投資

年報 2014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8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股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109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 (聯席主席)

萬子紅先生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張 洁先生

賀 聆先生

常 春先生

薛惠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曹漢璽先生

常 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周建榮先生 *CPA·ACS·ACIS*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常 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 峻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李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 (主席)

常 峻先生

曹漢璽先生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 *CPA·ACS·ACIS*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洪榮鋒先生 *CPA (Aust), CPA, ACS, ACIS, EMB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樓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16

公司網址

www.cfi.hk.com.hk

主席報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中國預料會維持較緩慢但更具可持續性的增長，並且繼續推行結構改革，這雖對短期增長構成壓力，但長遠應會受益。具體上，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因全球經濟疲弱而已放緩，繼而對奢侈品市場造成影響。

我們將致力為本集團於業內取得穩定增長。由於經營環境不理想，本集團將檢討業務營運之效率及本集團已於成本管理方面採取程序。

前瞻未來，我們相信經濟狀況會改善，並預計行內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更佳的業績，我們亦將審慎行事，迎接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檢討以發展及建立新零售店。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改善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銷售業績。

我們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作出之支持及貢獻。我們亦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堅定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將因應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其對珠寶業之影響採取審慎方案。董事相信，長線而言，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將上升及鑽石之前景仍然看好。然而，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於不久將來對該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所放緩，期間既面對信貸緊縮，亦面對中國政府推行反腐打貪。該等因素導致整體消費疲弱，奢侈品行業更加首當其衝。董事寄望中國奢侈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止跌回升。

本集團旗下「全城熱戀」零售店的定位是鑽石及珠寶業分銷商。全城熱戀透過較少量保證金和賬期獲得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均在鑽石大賣場中銷售。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之產品更新及結帳等方面都突顯作為分銷商之優勢，如廣闊貨源、較低採購價、相對較少流動資金需求、相對較高毛利率等。憑藉更為有效之業務發展策略，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珠寶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並以平價專業鑽石量販「大賣場」的代表角色在業界嶄露頭角。

I. 採購

通過良好的銷售業績得以進一步帶動與供應商間的良好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已與多間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全城熱戀實現了更好的話語權，以於鑽石行業更好的實現其「押金槓杆寄售」的創新採購模式，以相對較少的押金取得更多的優質的鑽石商品。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II. 銷售

由於變革了傳統的珠寶銷售模式，全城熱戀通過自營大賣場，極大的壓縮了傳統百貨模式下的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NGTC等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全城熱戀創新的提出「裸鑽」加「戒托」銷售方式，改變了消費者對以「鑽戒」為代表的鑽石飾品的理解，以更加量化、透明的銷售模式，實現其平價銷售的理念。其店面所銷售的鑽石商品在種類、規格、數量、款式上均遠遠超過傳統的百貨商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部份店面還擴充了如翡翠、玉石、寶石及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珠寶產品的各個品類。

III. 珠寶零售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因奢侈品消費放緩而於北京關閉一間店舖。全城熱戀進一步以現有三間店舖整合其北京市場。

除於北京之三間連鎖店外，本集團已於瀋陽及成都開設分店。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鑽石及寶石業務奉行較為保守之策略。因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轉差，本集團於中國裁減超過50名員工以節省經營成本。

IV. 發展規劃

管理層已因零售業之消費意欲疲弱而決定放慢開設店舖之步伐。

除零售業外，本公司亦將著重發展多個利潤增長點，以提高公司整體的盈利水平，如向產業鏈上游發展及發展珠寶批發業務。

除零售及批發鑽石及寶石外，董事將考慮中國之特許經營項目。本集團已於其他地區尋求對本集團零售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有興趣之人士。根據特許經營模式，本集團將允許加盟商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和形象以及向加盟商供應存貨。因此，特許經營模式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額，亦將於中國不同地區提升本集團之品牌。

與此同時，全城熱戀將借助其已有的實體店優勢，嘗試發展網路銷售，以擴展其銷售區域並加大其影響力。

集團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2,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000,000港元。收益146,000,000港元全部來自鑽石及珠寶業務。

其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47%及45%。

其他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之僱員薪酬及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管理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僱員薪酬減少。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3,000,000港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再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808,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年內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為尚未行使，而轉換價為每股2.45港元。可換股債券二不附帶任何利息。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91%。可換股債券二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起計滿五周年當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2.4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於發行日期之面值為236,376,000港元），以結付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不附帶任何利息。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92%。可換股債券四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起計滿五周年當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為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90,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鈎。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公佈。該守則訂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宗旨，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深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在本集團內繼續提升企業管治之標準，並確保本集團以誠實和負責任之態度營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常規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被賦予透過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全權責任，以及作為其成員之主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被賦予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行政總裁）、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張洁先生、賀吟先生、常春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歷、會計和金融管理之專業知識。

由於本公司之規模仍相對細小，故於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方面並無理據。本集團已設有既定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執行核查及平衡職能。此外，董事會共有十二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削弱。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按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新晉董事獲委任後於短期內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之會議次數	22	4	2	2	2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常春先生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浩先生	1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聆先生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薛惠璇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15/22	4/4	2/2	2/2	不適用
曹漢鏗先生	15/22	4/4	2/2	2/2	不適用
常峻先生	15/22	4/4	2/2	2/2	不適用
程慧嫻女士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先前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年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獲補償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會議以檢討按市場標準決定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年內並未按市場水平改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a)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b)增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c)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加幅。

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決定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決定應付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薪酬之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常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未提出於短期內作出改變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會議，決定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準則。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恆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860,000港元。恆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年內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報告，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為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建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存置適當賬冊及記錄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管理層及各個部門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成效進行定期自身評估。此外，董事會至少每年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進行檢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達致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目標並將透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進行之檢討而持續評估內部監控之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分派詳情資料之文件，以確保董事夠能就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有權獲取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秘書為洪榮鋒先生（洪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而本公司已接獲洪先生發出之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其於截至本回顧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洪先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本身、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58條，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載於細則第88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得計算機工程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roxim Wireless Corporation (OTCQX: PRXM))公司的總經理一職。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上市，為一間全球領先之為所有公司提供傳送數據、聲頻、音頻及移動四網合一服務之終端到終端之寬帶無線系統之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之大中華地區之銷售和售後服務之工作。

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萬子紅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零售銷售之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負責於北京推出大型女性購物商場及於中國河北及天津之同類項目。萬先生亦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奢侈品（如黃金及鑽石）之零售銷售業務。萬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常春先生，現年50歲，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任職於一家於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之日本公司。常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薛惠璇先生，現年47歲，本科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曾就職於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人和項目經理。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投融资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實際運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5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

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三十九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Frostick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且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枋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彼於北京市科技幹部局取得計算機技術之專業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風險管理、電子工程、基金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先生為興邊富民基金會之董事。

賀昉先生，現年50歲，彼創立及經營多家經貿公司及大型零售商城。彼於逾十年來致力於電影、電視、地產、文化產業等多行業投資。賀先生現任如意吉祥影視策劃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世紀京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4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4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現年50歲，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香港執業為律師。曹先生獲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先生，現年46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Chinese Ministry of Law)註冊執業律師(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十五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程慧嫻女士，現年39歲，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程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周建榮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擁有逾九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10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並無向政黨捐款。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事項而言，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或公司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103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100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0.11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港元償還予董事、2,500,000港元支付專業費用及4,04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誠為良機，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事項而言，3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高健行，配售價為每股0.103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099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0.10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0,000港元支付專業費用及2,49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誠為良機，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配售事項而言，5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或公司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103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100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0.10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20,000港元用於購買存貨。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誠為良機，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董事會報告

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配售事項而言，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高健行，配售價為每股0.096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092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0.09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830,000港元支付專業費用。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誠為良機，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配售事項而言，3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高健行，配售價為每股0.1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097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0.11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92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誠為良機，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配售事項而言，187,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配售價為每股0.09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7,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8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0.0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700,000港元償還予董事、3,30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以及10,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存貨。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誠為良機，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

銷售

— 最大客戶	13%
— 五大客戶合計	17%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鄭俊德先生 (聯席主席)

萬子紅先生 (聯席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張 洁先生

賀 聆先生

常 春先生

薛惠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黃勝藍先生[#]

李智華先生^{*}

曹漢璽先生^{*}

常 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洁先生(附註1)	實益	21,342,857	-	3.42%
薛惠璇先生(附註2)	實益	-	22,285,714	3.58%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洁先生視為擁有耀廣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惠璇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且此後除非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獲延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海濱先生(附註a)	實益	34,081,633	33,061,224	67,142,857	10.77%
雙贏資本有限公司 (「雙贏」)(附註b)	實益	-	32,448,979	32,448,979	5.21%

附註：

- (a) 林海濱先生為一名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雙贏由Lin Qiang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於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據此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一項有關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08頁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負責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核,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以及根據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 P04084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46,188	291,771
銷售成本		(77,804)	(160,925)
毛利		68,384	130,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478	43
銷售及經銷開支		(41,736)	(61,100)
行政管理開支		(35,004)	(38,894)
商譽減值虧損	15	-	(197,307)
其他開支		(86)	(1,697)
融資成本	7	(21,136)	(9,779)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24	9,932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公平值虧損	24	-	(17,2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18,168)	(195,124)
所得稅開支	10	(2,528)	(13,4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696)	(208,5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	25,809
本年度虧損		(20,696)	(182,749)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20,696)	(182,804)
非控股權益		-	55
		(20,696)	(182,74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就本年度虧損		(0.75)港仙	(24.77)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75)港仙	(28.26)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696)	(182,7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16)	15,5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33	-	(38,28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稅		(6,016)	(22,7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712)	(205,46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12)	(206,364)
非控股權益		-	897
		(26,712)	(205,4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010	34,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312	5,153
商譽	15	372,399	372,399
遞延稅項資產	29	674	691
		402,395	412,38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3,442	186,012
應收賬款	18	381	789
應收承兌票據	19	80,000	8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28,254	139,760
已抵押存款	21	-	7,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26	808
		443,303	415,0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8,537	22,24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3	179,603	167,394
應付或然代價	24	-	246,308
可換股債券	28	-	71,565
計息銀行借貸	25	81,835	49,025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27	-	25,933
應付董事款項	27	11,748	10,693
應付稅項		9,250	14,888
		300,973	608,0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2,330	(192,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725	219,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61,135	44,927
計息銀行借貸	25	504	1,089
		161,639	46,016
資產淨值		383,086	173,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116	221,432
儲備	32(a)	379,970	(48,051)
總權益		383,086	173,381

鄭俊德先生
董事

萬子紅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8	49
按金	20	389	40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50,857	437,464
		451,874	437,916
流動資產			
應收承兌票據	19	80,000	8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17	1,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21	352
		83,538	81,7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71	5,928
應付董事款項	27	11,747	10,757
應付或然代價	24	–	246,308
可換股債券	28	–	71,565
計息銀行借貸	25	585	564
		17,103	335,1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435	(253,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309	184,5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5	504	1,089
可換股債券	28	161,135	44,927
		161,639	46,016
資產淨值		356,670	138,5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116	221,432
儲備	32(b)	353,554	(82,910)
總權益		356,670	138,522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a)(i))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a)(i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432	1,311,243	(46,815)	2,817	-	16,443	2,012	(1,333,751)	173,381	-	173,3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696)	(20,696)	-	(20,69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6,016)	-	(6,016)	-	(6,01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016)	(20,696)	(26,712)	-	(26,712)
發行股份	30	17,772	225,031	-	-	(14,345)	-	-	228,458	-	228,458
股份發行開支	30	-	(4,595)	-	-	-	-	-	(4,595)	-	(4,595)
資本重組	30(f)	(236,088)	-	-	-	-	-	236,088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	-	12,554	-	-	12,554	-	12,5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	1,531,679	(46,815)	2,817	-	14,652	(4,004)	(1,118,359)	383,086	-	383,08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646	1,119,870	(46,815)	20,585	47,215	54,563	25,572	(1,215,930)	159,706	(1,644)	158,0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82,804)	(182,804)	55	(182,7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時發現外幣換算儲備	33	-	-	-	-	-	14,725	-	14,725	842	15,567
出售附屬公司時發現外幣換算儲備	33	-	-	-	-	-	(38,285)	-	(38,285)	-	(38,28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3,560)	(182,804)	(206,364)	897	(205,467)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20,585)	-	-	-	20,585	-	747	747
發行股份	30	66,786	192,049	-	-	(38,120)	-	-	220,715	-	220,715
股份發行開支	30	-	(676)	-	-	-	-	-	(676)	-	(676)
購股權失效	-	-	-	-	(47,215)	-	-	47,215	-	-	-
撥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817	-	-	-	(2,81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32	1,311,243	(46,815)	2,817	-	16,443	2,012	(1,333,751)	173,381	-	173,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68)	(195,1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25,80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	(1,300)	(133)
融資成本	7	21,136	10,250
撇銷應收賬款	8	-	20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	86	305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公平值虧損	8	-	17,236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8	(9,9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8	-	1,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0,868	10,12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	222
商譽減值虧損	15	-	197,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2, 33	-	(32,168)
		2,690	35,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47,430)	(65,357)
應收賬款減少		408	5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46	(86,0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86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708)	10,07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7,963	57,7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295)	14,928
		(32,826)	(32,010)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6,187)	(3,589)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51)	(73)
已付海外稅項		(7,906)	(8,427)
		(46,970)	(44,0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454)	(19,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3	-	18,1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3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692	(7,6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69	(8,27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38,627	22,545
股份發行開支	30	(4,595)	(676)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564)	(542)
提取銀行貸款		210,379	143,590
償還銀行貸款		(175,949)	(118,05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55	(1,529)
償還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25,933)	(11,1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020	3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9	(18,2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	18,8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01)	1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	8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許提早應用。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後之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段，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第9部的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之結論為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及主要只會影響該等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當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付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份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確定之賬面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或當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較頻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之控制權時；
- (ii) 來自提供與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詳情於「與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及
- (i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利用將未來估計現金收款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合約

提供與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之合約包括所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物料以及間接費用。

提供服務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一旦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則就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相關整體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各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外幣匯兌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撥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對經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及負債之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所產生之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實質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所涉及之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交易，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有關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或僱員未能達至下之任何購股權。然而，倘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利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稅項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以報告期末以已立法或實際立法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年度之本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一般自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33%至5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倘預期不會從其繼續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未鑲嵌鑽石及鑲嵌首飾的成本使用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其他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數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該金融資產之本質與意義並於初次確認時設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規則或市場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票據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承兌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賬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應收賬項) 而言, 即使資產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 也會按彙集基準以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惟應收賬項除外, 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 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如在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 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實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成份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個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成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被取消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成份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其後將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轉換選擇權於獲轉換或屆滿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與權益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確認。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成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壽命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借貸、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的時間性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行使的合法權利對確認的金額予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報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已呈報金額與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最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規定釐定是否計提從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而此取決於對股息支付時間之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有關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則不應計提預扣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調整，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72,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39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將撥備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方面入賬為應付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將透過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將發行作為收購之或然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結果而定。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行所進行之可換股債券估值而釐定就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將予確認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由於有關程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故對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對衍生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衍生金融負債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46,30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收益確認

本集團錄得向客戶作出之若干貨品銷售額，而該等客戶擁有無條件權利可要求本集團按協定價格購回相關貨品。本集團認為，根據具類似銷售之過往經驗，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未能對未來退貨作出合理估計以及就估計退貨之收益計提撥備。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銷售交易確認任何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去年出售醫療訊息技術業務(附註12)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由於鑽石及珠寶業務為本集團僅有的持續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6,188	256,290
香港	—	35,481
	146,188	291,77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95,489	405,036
香港	920	1,507
	396,409	406,54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中約19,846,205港元來自銷售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最大客戶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6,188	291,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	37
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285	—
其他	178	6
	1,478	43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490	2,448
融資租約之利息	51	7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652	5,907
攤銷銀行貸款之擔保費用	697	681
就已收取按金提供財務費用(附註23)	4,246	670
	21,136	9,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7,804	160,925
核數師酬金	860	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868	10,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346	19,809
退休計劃供款	2,834	5,086
	13,180	24,89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9,558	20,06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	1,184
撤銷應收賬款*	—	208
撤銷其他應收項*	86	305
匯兌差額淨額	—	190
公平值虧損淨額：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7,236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9,932)	—

* 已記入綜合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薪酬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830	1,5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計劃供款	-	-
	3,830	1,5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鄭俊德	600	-	-	600
萬子紅 (附註a)	600	-	-	600
常春	600	-	-	600
張洁	600	-	-	600
賀吟	600	-	-	600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20	-	-	120
薛惠璇 (附註b)	350	-	-	35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曹漢靈	60	-	-	60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	60	-	-	60
	3,830	-	-	3,830
高級管理人員：				
洪榮鋒	-	1,053	17	1,070
	3,830	1,053	17	4,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鄭俊德	200	-	-	200
萬子紅 (附註a)	200	-	-	200
常春	200	-	-	200
張洁	200	-	-	200
賀吟	200	-	-	200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曹漢靈	60	-	-	60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	65	-	-	65
	<u>1,565</u>	<u>-</u>	<u>-</u>	<u>1,565</u>
高級管理人員：				
洪榮鋒	-	975	15	990
	<u>1,565</u>	<u>975</u>	<u>15</u>	<u>2,555</u>

附註(a)：萬子紅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附註(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四位（二零一三年：零）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之餘下零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63
退休計劃供款	-	48
	-	1,111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計入）支出	-	2,503
往年稅項超額撥備	(4)	-
	(4)	2,503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2,532	10,93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總額	2,528	13,43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8,168)	(195,124)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08)	(29,87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52)	(5)
不可扣稅之開支	5,686	40,6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06	2,651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4)	-
其他	-	5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528	13,434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51,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6,367,000港元), 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估計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人民幣14,377,000元(相等於17,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10,605,000港元)), 可於四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 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含虧損18,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8,38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潛在醫療訊息技術買方之附屬公司（「醫療訊息技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醫療訊息技術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及Champion Skill控股有限公司（「Champion Skill」）之全部股權及本集團應收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貸款約147,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已出售之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資產淨值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27,714
利息收入	-	96
其他收入	-	1,103
融資成本	-	(471)
開支	-	(34,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3)	-	32,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25,80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5,809
非控股權益應佔	-	(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5,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醫療訊息技術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507)
投資活動	-	(1,759)
現金流出淨額	-	(2,266)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9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6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25,7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3)	2,759,537,657	737,985,43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2,915,109,704	869,964,6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20,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804,000港元）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9,537,657股（二零一三年：為數737,985,433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ii)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96)	(208,5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54
	(20,696)	(182,8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652	5,907
	(10,044)*	(176,897)*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044)*	(202,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54
	(10,044)*	(176,8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9,537,657	737,985,43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572,046	131,979,257
	2,915,109,703*	869,964,690*

* 由於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53	5,384	4,900	3,682	31,219
添置	15,969	412	2,783	-	19,164
撇銷	(317)	-	-	-	(317)
匯兌調整	492	150	118	6	7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97	5,946	7,801	3,688	50,832
添置	1,378	-	76	-	1,454
出售	-	-	(39)	-	(39)
撇銷	(1,689)	-	-	-	(1,689)
匯兌調整	(875)	(160)	(191)	(6)	(1,2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11	5,786	7,647	3,682	49,3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67	896	1,158	856	5,177
年內支出	6,175	1,254	1,475	1,216	10,120
減值	1,184	-	-	-	1,184
撇銷	(95)	-	-	-	(95)
匯兌調整	202	52	46	2	3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3	2,202	2,679	2,074	16,688
年內支出	6,595	1,271	1,797	1,205	10,868
撇銷	(1,689)	-	-	-	(1,689)
出售時對銷	-	-	(23)	-	(23)
匯兌調整	(356)	(83)	(86)	(3)	(5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3	3,390	4,367	3,276	25,3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8	2,396	3,280	406	24,0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4	3,744	5,122	1,614	34,1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7	608	855
添置	746	-	-	7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	247	608	1,6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5	552	767
年內支出	-	18	21	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33	573	806
年內支出	137	8	22	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241	595	9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6	13	6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35	49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應佔之總金額，約為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706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 197,3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3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399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予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由獨立估值師偉華諮詢有限公司作出。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採用估計增長率8%（二零一三年：3%）計算。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率18%（二零一三年：19%）進行折現。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採納新增長策略，藉開設較小的零售店，擴大市場覆蓋面，而計及現時營運環境及市況後，於本年度修訂五年預測。用於計算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折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372,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2,3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82,211	582,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099	40,0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8)	(3,371)
	632,272	618,879
減值*	(181,415)	(181,415)
	450,857	437,464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1,415	890
已確認減值撥備	—	181,407
撤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15	181,415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包括分別就本公司總賬面值為約582,210,000港元（於扣除減值虧損前）之非上市投資及總賬面值為約40,023,000港元（於扣除減值虧損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約141,394,000港元及約40,021,000港元，原因為該等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按董事意見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者。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ever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港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鑽石產品
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附註a)	100	100	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
Chengdu City-In-Love Market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元 (附註a)	100	100	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
Sky Topworl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私營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33,442	186,012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81	789

本集團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一般按現金基準作出。就該等現金銷售額應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款項乃於一個月內到期。就本集團之信貸銷售而言，信貸期通常為60日。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9,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乃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醫療訊息技術買方之承兌票據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醫療訊息技術出售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有關。根據醫療訊息技術買賣協議，部份代價80,000,000港元由醫療訊息技術買方發行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以富華及Champion Skill之股份及應收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貸款149,000,000港元作為抵押，並按每年1%之利率計息。承兌票據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到，而餘下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到。一家於中國成立之獨立擔保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於承兌票據項下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付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醫療訊息技術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期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已分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而醫療訊息技術買方已同意就延長期間按每年2%之利率支付額外利息予本公司作為代價。

應收承兌票據62,400,000港元其後於報告期末之後結付，餘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期之補充協議計劃於六個月內結付。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承兌票據之可收回性，認為不存在跡象顯示應收承兌票據之可收回性降低，故不需作出撥備。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47,891	1,480	2,801	1,376
已付按金	7,914	8,407	405	419
存貨預付款項	75,689	111,745	-	-
其他預付款項	2,072	23,281	-	-
	133,566	144,913	3,206	1,79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5,312)	(5,153)	(389)	(403)
	128,254	139,760	2,817	1,392

附註a：結餘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約39,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報告期末後，結餘已以現金悉數結付。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6	8,500	721	352
減：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存款(附註25)	-	(7,692)	-	-
	1,226	808	721	3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4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01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貸良好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20	4,201
31至60日	370	2,531
61至90日	729	4,939
91至180日	5,472	6,202
超過180日	10,046	4,372
	18,537	22,245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信貸期30日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附註a)	80,725	79,231	-	-
已收按金(附註b)	69,772	60,126	-	-
就已收按金提供財務費用(附註b)	4,916	6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90	27,367	4,771	5,928
	179,603	167,394	4,771	5,9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投資備忘錄」)，內容有關於本集團之鑽石及珠寶業務之潛在投資。根據投資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將透過與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投資及/或促使其其他投資者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本集團之鑽石及珠寶業務。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就上述投資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潛在投資者就上述投資預付之款項80,7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580,000元)(二零一三年：79,23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800,000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獨立擔保公司已就此預收款項提供以潛在投資者為受益人之擔保。
- (b) 結餘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於中國銷售若干裸鑽(「該等鑽石」)人民幣52,4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107,000元)而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收取之65,58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469,000元)(二零一三年：41,1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7,000元))。該等網上交易之全部裸鑽均已指明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一部份。根據該等網上交易之條款，該等客戶(尚未自本集團取走相關裸鑽)擁有無條件權利可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八月或二零一五年十月內指定日期一個星期，按介乎鑽石原售價約112%至116%之協定價格購買該等鑽石。董事認為，該等鑽石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直至交付相關貨品並無轉至該等客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該等網上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而已收取之相關所得款項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為「已收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確認日期	294,2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u>(65,1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9,0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17,2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308
於結付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u>(236,376)</u>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u>9,932</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三間獨立實體（「賣方」）收購萬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須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金額為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金額為20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等值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可按下文所載之詳情予以調整），將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等值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倘於緊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萬成集團經審核純利（除稅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所界定或確認之所有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少於70,000,000港元，則或然代價可予以調整（「溢利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或然代價 (續)

應付或然代價構成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且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於該等日期之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本公司之信貸息差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在內之因素而達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轉換價為每股0.49港元（因附註30(i)進一步闡釋之股份合併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調整至2.45港元），以結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6,308,000港元之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之公平值約為236,376,000港元，因而錄得結付收益約9,93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四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估值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d)、附註26)	4.72%	二零一五年	585	4.72%	二零一四年	5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b)及(c))	6.72%至7.5%	二零一五年	81,250	中國人民銀行之 7.2%至130%	二零一四年	48,461
			<u>81,835</u>			<u>49,025</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d)、附註26)		二零一六年	504	4.72%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089
			<u>82,339</u>			<u>50,114</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81,250</u>	<u>48,461</u>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585	564
第二年	504	58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04
	<u>1,089</u>	<u>1,653</u>
	<u>82,339</u>	<u>50,1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d)、附註26)	4.72%	二零一五年	585	4.72%	二零一四年	564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d)、附註26)	4.72%	二零一六年	504	4.72%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089
			<u>1,089</u>			<u>1,653</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585	564
第二年	504	58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04
	<u>1,089</u>	<u>1,65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6,25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2,820,000港元) 由以下各項擔保：
- 位於中國內地之三項物業及由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配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員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配偶持有；及
 - 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士、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獨立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5,385,000港元) 由以下各項擔保：
- 位於中國內地之一項物業及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配偶持有；及
 - 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獨立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0,256,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7,692,000港元(附註21)；及
- (ii) 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士提供擔保。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乃由本集團之汽車作出擔保(附註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8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61,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租賃一部汽車(附註14)。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15	614	585	564
第二年	512	615	504	5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2	-	50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1,127</u>	1,741	<u>1,089</u>	<u>1,653</u>
未來融資支出	<u>(38)</u>	(8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總淨值	1,089	1,65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5)	<u>(585)</u>	(564)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u>504</u>	1,0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乃由本集團之汽車作出擔保(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墊款及與董事之結餘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04港元（由於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0.4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附註30(b)進一步解釋））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Super Surplus Trading Limited之100%股權。可換股債券一為不計息。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3.4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一已按轉換價0.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049港元（由於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0.49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進一步調整至2.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於附註30(b)及(i)進一步解釋））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中80,0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餘額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二為不計息。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9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仍尚未償還（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049港元（由於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0.49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附註30(b)進一步解釋））發行本金總額為208,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可換股債券三為不計息。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77%。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2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已按轉換價0.49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049港元（由於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0.49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進一步調整至2.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於附註30(b)及(i)進一步解釋））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以結付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約為236,37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四為不計息。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92%。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四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4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仍尚未行使。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任何時間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四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進行估計。餘額指定為權益部份，並列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各部份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可換股債券三	可換股債券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按公平值	465,000	100,000	208,000	236,376	1,009,376
權益部份	(52,898)	(18,252)	(34,991)	(12,554)	(118,69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12,102	81,748	173,009	223,822	890,6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134	42,824	169,797	-	308,755
年內支出之利息	2,477	2,103	1,327	-	5,9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0(a)及(c))	(27,046)	-	(171,124)	-	(198,1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565	44,927	-	-	116,492
年內發行	-	-	-	223,822	223,822
年內支出之利息	8	2,206	-	8,438	10,6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0(e)及(g))	(71,573)	-	-	(118,258)	(189,8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133	-	114,002	161,135
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47,133	-	114,002	161,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65	44,927	-	-	116,492
分類為流動負債	(71,565)	-	-	-	(71,565)
非流動負債	-	44,927	-	-	44,927

於報告期末後，可換股債券二（餘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已悉數提早贖回，而可換股債券四（本金總額93,600,000港元）則已被本集團提早贖回部份，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29.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1	674
匯兌調整	(17)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6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之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之股息須按照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倘中國內地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須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須繳付預扣稅）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於評估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要求之資本及營運資本水平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對所得稅概無影響。

30.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三年：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23,202,176股（二零一三年：2,214,317,006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三年：0.1港元）之普通股	<u>3,116</u>	<u>221,4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64,621,272	154,646	1,119,870	1,274,516
轉換可換股債券	(a)	4,420,893,925	44,209	191,934	236,143
股份合併	(b)	(17,896,963,678)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c)	315,510	32	115	147
配售新股份	(d)	225,449,977	22,545	-	22,545
		<u>(13,250,304,266)</u>	<u>66,786</u>	<u>192,049</u>	<u>258,835</u>
股份發行開支		-	-	(676)	(6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4,317,006	221,432	1,311,243	1,532,6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e)	170,408,163	17,041	62,286	79,327
股本重組	(f)	-	(236,088)	-	(236,088)
轉換可換股債券	(g)	334,285,713	334	124,515	124,849
配售新股份	(h)	397,000,000	397	38,230	38,627
股份合併	(i)	(2,492,808,706)	-	-	-
		<u>(1,591,114,830)</u>	<u>(218,316)</u>	<u>225,031</u>	<u>6,715</u>
股份發行開支		-	-	(4,595)	(4,5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202,176</u>	<u>3,116</u>	<u>1,531,679</u>	<u>1,534,795</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合併之前（定義見下文附註(b)），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5,165,000港元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一而以轉換價為0.04港元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共379,121,020股普通股。轉換時，可換股債券之26,914,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4,593,000港元之權益部份被轉換為3,791,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27,71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合併之前（定義見下文附註(b)），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98,047,000港元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三而以轉換價為0.049港元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共4,041,772,905股普通股。轉換時，可換股債券之171,124,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33,512,000港元之權益部份被轉換為40,418,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164,21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續)

- (b) 本公司將其現有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三年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緊接二零一三年股份合併前有合共19,885,515,1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198,855,000港元，分為1,988,551,51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就部份轉換本金額為1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而按轉換價0.4港元發行合共315,5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132,000港元及權益部份15,000港元被轉撥至已發行股本3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11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港元配售最多達225,449,977股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225,449,97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於扣除有關開支前)為22,545,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f))及二零一四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附註(i))前，本公司就本金額68,16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獲悉數轉換而按轉換價0.4港元發行合共170,408,1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71,573,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7,754,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已轉撥至17,041,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62,28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股份重組將涉及(i)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自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ii)將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之目的為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之進賬額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相同金額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頒令，確認股本重組。頒令之正式文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股本重組已於緊隨登記法院頒令後生效，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賬已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236,088,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重組(定義見上文附註(f))及二零一四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附註(i))後，本公司就本金額16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獲部分轉換而按轉換價0.49港元發行合共334,285,7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118,258,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6,591,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已轉撥至334,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124,51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續)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配售代理配售最多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10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已按每股0.103港元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之面值於股本重組後（定義見上文附註(f)）由0.1港元減至0.001港元）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8,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東耀廣集團有限公司（「耀廣」）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耀廣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10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耀廣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耀廣同意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數等同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股數，認購價為每股0.10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0.103港元之認購價向耀廣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3,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耀廣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耀廣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10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耀廣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耀廣同意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數等同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股數，認購價為每股0.10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0.103港元之認購價向耀廣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5,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耀廣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耀廣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96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09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耀廣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耀廣同意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96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數等同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股數，認購價為每股0.09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0.096港元之認購價向耀廣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96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1,9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耀廣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耀廣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1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耀廣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耀廣同意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數等同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股數，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向耀廣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3,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續)

(h) (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耀廣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耀廣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9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0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耀廣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耀廣同意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9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數等同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股數，認購價為每股0.0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0.09港元之認購價向耀廣發行1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9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16,830,000港元。

(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本公司將其每5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四年股份合併」）。二零一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緊接二零一四年股份合併前已發行3,116,010,88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成為約3,116,000港元，分為623,202,17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諮詢商、顧問、經理或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之高級職員、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現時獲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該計劃中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員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之任何購股權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及於某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之以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 每股港元	價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不適用	-	0.09	1,058,000
年內已調整 (附註)	不適用	-	不適用	(952,200)
年內已失效	不適用	-	1.86	(25,800)
年內已註銷	不適用	-	0.61	(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行使價因二零一三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分別調整為按1.86港元或0.61港元之105,800,000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新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計劃項下之零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內呈列。

-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過往年度之一項重組而發行作為其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9,870	47,215	54,563	(1,238,015)	(16,367)
發行股份 (附註30(a)及(c))	192,049	-	(38,120)	-	153,929
發行股份開支	(676)	-	-	-	(676)
購股權失效	-	(47,215)	-	47,215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796)	(219,7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1,243	-	16,443	(1,410,596)	(82,910)
發行股份 (附註30(e)、(g)及(h))	225,031	-	(14,345)	-	210,6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2,554	-	12,554
發行股份開支	(4,595)	-	-	-	(4,595)
資本重組 (附註30(f))	-	-	-	236,088	236,08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269)	(18,2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1,679	-	14,652	(1,192,777)	353,5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8,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796,000港元)包括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1,40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買方（「醫療訊息技術買方」）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全部權益及醫療訊息技術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49,000,000港元，代價為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之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 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80,000,000港元以醫療訊息技術買方發行同等本金額之承付票據支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	50,3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
應付賬款	(32,14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8,763)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9,000)
應付稅項	(4,481)
非控股權益	747
	<hr/>
	(42,883)
轉讓應收醫療訊息技術集團貸款	149,000
變現外匯換算儲備	(38,2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32,168
	<hr/>
	100,0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
承付票據(附註19)	80,000
	<hr/>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18,145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若干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物業，而經磋商租約年期界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239	21,179	462	1,43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102	30,885	-	479
	39,341	52,064	462	1,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收取潛在投資者提供之墊款80,7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231,000港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擔保。其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授予本集團5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7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配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已抵押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8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05,000港元）作擔保。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3	2,540
離職福利	17	15
	<u>4,900</u>	<u>2,555</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1
可收承對票據	80,0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55,805
可抵押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
	<u>137,412</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8,537	18,537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79,603	179,603
應付或然代價	-	-	-
計息銀行借貸	-	82,339	82,339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	-	-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11,748	11,748
可換股債券	-	161,135	161,135
	-	<u>453,362</u>	<u>453,3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9
應收承兌票據			80,0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9,887
已抵押存款			7,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
			<u>99,17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2,245	22,245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67,394	167,394
應付或然代價	246,308	-	246,308
計息銀行借貸	-	50,114	50,114
本公司股東之墊款	-	25,933	25,933
應付董事之款項	-	10,693	10,693
可換股債券	-	116,492	116,492
	<u>246,308</u>	<u>392,871</u>	<u>639,1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88	18
應收承付票據	80,000	80,00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06	1,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	352
	96,915	82,165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之買賣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38	3,038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4,771	4,771
應付或然代價	-	-	-
計息銀行借貸	-	1,089	1,089
應付董事款項	-	11,747	11,747
可換股債券	-	161,135	161,135
	-	181,780	181,7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按公平值計入益— 持作出售之買賣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71	3,371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5,928	5,928
應付或然代價	246,308	-	246,308
計息銀行借貸	-	1,653	1,653
應付董事款項	-	10,757	10,757
可換股債券	-	116,492	116,492
	<u>246,308</u>	<u>138,201</u>	<u>384,509</u>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限較短。

公平值層級

以下表格表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使用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之 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或然代價	246,30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進行任何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二零一三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承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董事款項以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墊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附帶浮動利率之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合約利率及償還期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利率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概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權益（不包括累計虧損）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擔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購買。就香港業務而言，所有買賣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同時，大部分中國內地業務的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本集團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外幣風險。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出現5% (二零一三年: 5%) 之合理升值，此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權益有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一般並無任何抵押品要求。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賬款) 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以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墊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537	-	18,537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 金融負債	179,603	-	179,603
應付或然代價	-	-	-
計息銀行借貸	81,835	504	82,339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	-	-	-
應付董事款項	11,748	-	11,748
可換股債券	-	161,135	161,135
	291,723	161,639	453,362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245	-	22,245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 金融負債	170,607	1,136	171,743
應付或然代價	246,308	-	246,308
計息銀行借貸	50,224	1,127	51,351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	25,933	-	25,933
應付董事款項	10,693	-	10,693
可換股債券	71,571	52,500	124,071
	597,581	54,763	652,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概述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8	-	3,038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71	-	4,771
應付或然代價	-	-	-
計息銀行借貸	585	504	1,089
應付董事款項	11,747	-	11,747
可換股債券	-	161,135	161,135
	20,141	161,639	181,780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71	-	3,371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928	-	5,928
應付或然代價	246,308	-	246,308
計息銀行借貸	614	1,127	1,741
應付董事款項	10,757	-	10,757
可換股債券	71,571	52,500	124,071
	338,549	53,627	392,1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擁有人權益。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537	22,245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79,603	167,394
應付或然代價	—	246,308
來自本公司股東／附屬公司前股東之墊款	—	25,933
計息銀行借款	82,339	50,114
應付董事款項	11,748	10,693
可換股債券	161,135	116,4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	(808)
債務淨額	452,096	638,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資本	383,086	173,381
資本及債務淨額	835,182	811,752
資產負債比率	54%	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擬藉公開發售發行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兩股發售股份，募集約124,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發行1,246,404,35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0.1港元，總代價約為124,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000,000港元已用於提早悉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及提早部分贖回3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及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發售章程。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已獲本公司提早贖回。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藉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24,6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1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124,6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以換取現金，每股作價0.13港元，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6,198,000港元。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46,188	291,771	235,729	242,448	388,3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68)	(195,124)	23,556	(261,176)	130,052
所得稅開支	(2,528)	(13,434)	(8,33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696)	(208,558)	15,218	(261,176)	130,0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25,809	(785,925)	-	9,241
所得稅開支	-	-	(4,533)	-	(2,5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25,809	(790,458)	-	6,6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696)	(182,749)	(775,240)	(261,176)	136,7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96)	(182,804)	(748,372)	(256,611)	140,006
非控股權益	-	55	(26,868)	(4,565)	(3,276)
	(20,696)	(182,749)	(775,240)	(261,176)	136,73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45,698	827,448	967,421	1,016,701	1,266,705
總負債	(462,612)	(654,067)	(809,359)	(316,266)	(351,339)
非控股權益	-	-	1,644	(24,881)	(1,233)
	383,086	173,381	159,706	675,554	914,133